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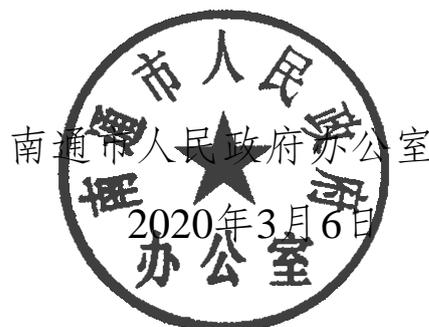
#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0〕16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(2020年修订版)的通知

通州区、崇川区、港闸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(此件正文及附件8.1、8.2公开发布)

